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79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